

# 亞洲主教團協會有關修院培育工作的建議

勞寶霞譯

亞洲是世界多個主要宗教的搖籃。除了基督宗教之外，其他各主要宗教的大部份成員均居於亞洲。一直以來，回教、印度教、佛教、儒家思想以至猶太教的信眾，深刻地反映出亞洲民族的敏銳宗教感。然而，基督宗教對亞洲的衝擊，卻像移植過來一般，欠缺了傳教的活力。事實上，有些國家的教會更因著新時代宗教的挑戰而逐步失去信徒。不過，南韓教會卻能保持迅速的增長，成爲教會活力的典範。

亞洲面對的實況是貧窮到處存在，貧富懸殊日形尖銳，許多非官方組織都對這些現象作出回應，天主教會亦必須敏銳地正視這些社會問題。

大部份的亞洲教會，都處於邊緣化的境況。不過，這些處於大都會邊緣的教會貧苦大眾，亦日漸在宗教交往的生活中成熟，成爲光、鹽和酵母。毫無疑問，普世教會的司鐸及修道聖召主要來自這些國家。差不多所有亞洲國家的聖召都有所增長，有些國家的修生人數在近年倍增。可是，亞洲的修院卻未有足夠的發展來滿足修生在質及量上的增長。

所有亞洲修院的培育者都感到需要改進司鐸培育的方法、內容及人材。爲此，亞洲主教團協會轄下教育及學生神師辦事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至十五日在菲律賓爲修院院長及神師舉辦了研討會，

分享教牧經驗及研讀宗座對司鐸陶成的指引以及其他文獻。以下是大會的結論重點。

## 錄取修生

投考入讀修院者來自較以往更貧乏的社會背景，包括：

- 一．在助長反福音價值觀的社會內，個人主義、物質主義和放縱主義抬頭，越來越多其他富吸引力的專門行業供年青有為的學生選擇；
- 二．分崩離析的教育制度；
- 三．貧乏的經濟背景；
- 四．新領洗者構成的宗教背景。

### 建議：

- 一．修生在入讀大修院之前，必先經過嚴格的挑選程序，包括心理評估。
- 二．培育者自己必須作充足的準備，以應付新生的不同需求。

## 教區司鐸的靈修

教區司鐸的靈修應是聖經性及牧職性的，重點在於其對所屬本地教會的歸屬感。在本地教會內，他負起廣傳聖言、施行聖事和領導教友的责任。他須與主教共融，服從他的指導，並與其他司鐸、修士和教友衷誠合作。教區司鐸蒙召成為與天主和基督密切共融的人，他敬愛他的教友、鐸友和主教。

### 建議：

- 一．幫助修生熟悉他們自己的教區，培養他們對教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使他們漸漸融入教區的生活，尤其是在關懷貧苦大眾的事情上。
- 二．教區主教和司鐸必須經常深入地與修生接觸，以盡量加強修生的歸屬感，幫助他們發展成爲一個熱心祈禱的人，並訓練他們廣傳聖言、施行聖事和履行領袖的職務。對天主和對近人的愛是司鐸職務的重要組成部份。

三·讓修生時常接觸到能活出上述靈修觀的司鐸模範。

四·讓修生在一般禮儀和個人的祈禱反省中，藉著默想聖言、本地教會和普世教會內發生的事件，以及教區內的人民生活（包括基督徒和其他宗教人士），滋養他們的祈禱生活。

## 積極的人性價值觀的培育

一·人性培育或積極的人性價值觀的培育，是司鐸培育的先決條件和不可分割的重要部份。

二·人性培育有賴培育者和修生之間建立彼此信任及互相愛護的關係，並敏於開放及接納真理。

三·修院的培育者如要使培育工作順利進行，本身應是成熟的典範。

四·修院培訓者的資格必須按其人格成熟程度、德行和才能來決定。

五·修生的價值觀早在進入修院前已形成，主要是受家庭的影響。

## 建議：

一·在錄取修生和培訓修生時，要顧及修生以往曾接受的培育（家庭、學校、社會等等），使修院的培訓不致與這些培育脫節。（雖然修生是從家庭裡被召回出來，被祝聖為所有人服務的牧者，不會只為其家庭利益服務。）

二·應按有關教區的牧民計劃，仔細研究挑選修院培訓者和他們繼續進修的問題。

三·修生團體要按照「基層教會團體」的路線來組成小組。

四·以人為本（而不是以機構為本）的培育方法，可以除去偽善和不信任的態度，使團體內充滿開放、誠懇和具透明度的氣氛。

五·修院的培育工作者和修生要經常保持一種健康的關係（開放、誠懇和具透明度）。

六·邀請修女和教友積極及有創意地參與修院的培育工作。

## 個人的靈修指導

- 一·個人靈修指導該是修院培育的首要項目。
- 二·聖神是修生生活的總導師，神師只是他的工具而已。所以，神師必須是一個經常留意聖神行動的有信德之人。
- 三·靈修指導是修生與神師的一種個人關係，神師的責任是辨別及幫助修生對天主在自己生命中的行動作出回應。
- 四·在修生和神師的關係中，辨別修士的聖召和分享司鐸的價值觀十分重要。
- 五·神師必須幫助修生釋放自己，接受聖神。
- 六·神師本身需具有穩固的靈修生活，亦必須抱著友善和接納對方的態度，熱誠地幫助每一個修生去發展他與天主的關係。此外，神師亦必須是一個好的聆聽者。
- 七·神師需要心理學和輔導技巧的基本知識，對從靈修指導所知的一切緊守秘密。

八·修生必須信任神師，並對他完全坦白。

### 建議：

- 一·神師除了對祈禱和靈修生活有較深厚的認識之外，亦應進修有關心理學和輔導技巧的知識；但他必須注意：靈修指導不等於解決問題或心理輔導。
- 二·在靈修指導的過程中，神師最重要是幫助修生對自己完全信任和坦白。
- 三·修生最少能每月有一次靈修指導時間，並能在修院院長的同意下，自由選擇一位靈修導師。

### 獨身生活的培訓

- 一·守獨身是天主的恩賜，並非只為個人，更是為教會的益處。
- 二·這是「專心事主」（格前七：35）和愛人的一種特別方式，尤其對那些貧窮和乏人照顧的人施予無分彼此的愛心。

三·雖然有些亞洲文化推崇獨身生活，有些則不然，但獨身生活本身自有其獨特性，天主教司鐸亦一直奉行不渝。

四·有很多不利的因素影響基督徒的獨身生活，例如：某些文化對獨身生活的負面看法、大眾傳媒推崇現代社會的物質主義、縱慾主義和享樂主義、社會普遍把性問題的討論當成禁忌，造成無知和誤解的情況。此外，不能堅守獨身誓願的司鐸亦是一個壞榜樣。

五·在司鐸培育的過程中，經常會遇到有關性的問題，尤其是手淫和同性戀的問題。手淫大致可分三類，分別是青少年期的手淫（這是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經常遇到的困難）；補償式的手淫（偶然因失敗和挫折而發生的一種不成熟反應）；以及借助性來表達一個深藏不露或長久抑壓的問題。以上各類型的手淫問題都需要小心處理，尤其是處理最後一種手淫，更需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六·必須認清同性戀傾向並不等於同性戀行為。從某些個別的例子來看，青少年有同性戀的行為並不表示他們有此種傾向。但若有這種傾向的人士便不宜領受司鐸職務。

### 建議：

一·有關性的各種問題，包括貞潔和守獨身的問題，修院該開放地和完整地跟修生個別或分組討論。可以邀請專家協助培育，給予專業意見，尤其是在靈修指導的過程中，當討論到這些問題時，修生需要完全坦白地透露自己的傾向和經驗。

二·修院要協助修生欣賞獨身生活，幫助他們認識到這是天主的恩賜，讓他們了解這種生活方式在司鐸工作中的適合性和價值，好能慷慨和愉快地度其獨身生活，以這特別的方法來愛主愛人。可以舉辦有關的課程、避靜、靈修聚會和靈修指導等活動來達到以上的目標。

三·讓修生與那些經常在喜樂、和平和胸襟廣闊的

司鐸接觸是非常重要的，他們的生活是獨身生活的最佳見證。

四·修生該與已婚人士、修女、未婚女性和女孩子有正常的接觸機會，讓他們從中學習正確地與異性的相處之道。

五·鼓勵修生建立成熟的人際關係，幫助他們明白寂寞的現象，並懂得去欣賞自己在獨身生活裡所作出的犧牲。

六·修院團體須自覺地為修生的個人成長提供不同形式的團體支持，使他們日後成為司鐸之後仍能得到裨益。

七·克己的靈修、健康的感情生活、適當的體育活動，以及一個穩固的祈禱生活，對修生十分重要，可以幫助他們忠於事主的承諾。

八·不要高估或低估修生的錯誤和失敗，因為我們能在錯誤中成長，亦可在錯誤中看到某人是否有守獨身生活的恩典。如果修院的培育工作者無法指出問題的所在，便應向專家求助，但卻

不能抹煞自己的責任。

九·修院的培育工作者要經常彼此切磋，並盡可能繼續深造，務求能幫助修生善度獨身生活。

十·修院的培育工作者，特別是神師，要用同情、忍耐和堅定的態度指導修生有關性的問題。

十一·當修生遇到有關性的問題時，修院要幫助他們坦誠地接受自己、謙遜地祈禱和盡力去度一個貞潔的生活，好讓他們能清楚地辨別自己是否真的能接受度獨身生活的召叫。

十二·任何人如果不能以廣闊的胸襟、喜樂的心情及平和的態度去度一個貞潔的獨身生活，便不能接受司鐸聖職。

## 神貧的培育

一·福音的神貧首要所指的是依賴萬有的天父，祂為我們供給日用的食糧。神貧的人不以自己為中心，而以天主和祂的天國為中心。

二·福音的神貧是一個召叫，是學習基督和對我們

的使命作完全奉獻的恩寵。它要求我們在基督的愛內分享，並準備隨時回應牧民的需要。

三·司鐸蒙召在人群中度先知性的生活方式。

四·福音的神貧要求我們棄絕世間的財富（或地上的代管權），與窮人爲伍，在一個與別不同的基督徒團體內過有意義的生活。

### 建議：

一·要讓修生注意到，福音的神貧必須在正義的行動和在參與改造社會的過程中表現出來。

二·有關神貧的重要課程最好安排在修院培育的前期課程內。

三·安排修生在假期內與窮人一起生活，他們在這期間需自食其力。

四·鼓勵修生用勞力或其他服務計劃爲窮人籌款。

五·教導修生親自管理與他們有關的財政數目，特別是他們的個人開支。

六·讓修生有機會學習成爲一位負責任的管家，嘗

試處理財物。

七·修院不單要培育修生在物質上守神貧，他們在靜修、獨處和默想時亦需保持神貧的精神。

### 傳道的培育

一·亞洲未來司鐸的傳道培育強調福傳與交談，這在整個培育過程中佔了一個十分重要的位置，因爲這個地區有很多人尚未認識天主教在耶穌基督內所彰顯的救恩愛情。

二·傳道的使徒工作是教會及司鐸生活一個十分重要的部份，所以，每一個關心司鐸培育的人都應該盡力向修生灌輸傳道的精神。

三·包括培育者在內密切合作的團隊精神，爲傳道使徒工作十分重要。

四·在一個多元的宗教及文化之下，交談十分重要。耶穌基督爲我們而言是宗教交談的基礎，我們承認在這件艱巨的工作中隱藏著不少困難。

## 建議：

- 一·傳道精神應滲入到整個修生培育過程當中，在所有科目的講授中表達出來。
- 二·修院培育者該是這種傳道精神和團隊精神的模範。
- 三·邀請積極的傳道員到修院作為修生的模範，與他們分享實際的經驗，藉此激發修生們的傳道精神和熱誠。
- 四·傳教意向應在我們的禮儀生活中佔一席位。
- 五·實習傳道可以鞏固修生的傳道意識，在學期當中藉經驗學習。
- 六·修生在修院內可組織牧民及福傳活動小組和傳道小組。
- 七·在跨教區的修院內，各教區應組成聯合小組加強合作。
- 八·修院的課程內容該包括研究其他宗教，以及教會與其他宗教交談時的方向。

九·籌劃外展活動，讓修生與其他宗教人士有一起生活的機會。

十·為某些特別事件，安排不同宗教人士間的聯合祈禱聚會。

## 教會社會訓導的培育

- 一·修生能否認識與我們生活息息相關的經濟和社會政治現實，至關重要，這方面的研究能反映出天主子民的期望。
- 二·在教會的社會訓導方面，必須完整結合社會分析的三個層面，即哲學性、教理性和處境性（具體事件的實際境況）。這些分析必須能指出，每一個人不論何等貧窮、如何被壓迫和被剝削，都有本身的貢獻，都能把天主和福音向我們反映出來。
- 三·培養修生有正確的個人良心，俾能對個人的本性傾向及急遽變化的價值觀作出適當的判斷，並能對社會情況作出回應。

## 建議：

- 一·修院除了為修生提供一套完整的教會社會訓導的課程之外，亦可加插一些出外實習的項目，刺激他們進一步關心社會民生的情況。
- 二·修院須提醒修生，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把「社會性罪惡」加以轉化。
- 三·社會牧職工作的培育應包括對生態危機的全面認識，這個問題影響到地球的存亡。
- 四·鼓勵修生關心墮胎、避孕、暴力及戰爭等影響人類生命和尊嚴的問題，並鼓勵他們尊重人類的生命，維護人類的尊嚴和權利。
- 五·培養修生反省社會問題的習慣，以「觀察·判斷·行動」的方法，讓他們藉著「牧職工作步驟」的協助，把社會行動結合在生活之內。（牧職工作步驟是指從現實處境進到信仰反省，再作出回應，加以判斷及決定，然後計劃，再作出行動，再加以檢討；然後投入新的現實境

況，整個過程都環繞著祈禱和愛。）

- 六·鼓勵並給予機會讓修生前往處理社會問題的教會機構工作。
- 七·提醒修生、司鐸和修士在參與社會行動時要具有牧民幅度，這是他們與社會工作者的最大不同之處。
- 八·讓所有參與社會行動的修生都得到充份的時間和空間來獨處和默想。

## 全人的培育

- 一·司鐸培育作為教會的一種使命，應像個人培育一樣的全面性。每一方面都需要分別發展；亦需與其他方面結合。各方面都需要整合起來，才能令修生的人格發展漸趨成熟，幫助他對主耶穌基督和天主子民作出更多的奉獻。
- 二·修院的培育工作者本身必須受過足夠的培訓。
- 三·修院的教授亦是蒙召成為培育工作者。他們在信與愛之中，與修生共同在門徒之路和使徒之

路上前進。

- 四· 培育工作者和教授的服務應有固定任期。
- 五· 修院培育工作者的團體生活必須是修生的榜樣。修生間的團體精神及職員與學生之間的和諧關係有助良好的培育。

- 六· 該讓修生參與發展修院的計劃，必須向修生介紹修院的院規、目標、方法和活動。

- 七· 對修生的檢討不單是評估修生的表現，亦須指出他們有發展潛質的地方，給予他們機會接受整合的培育。

- 八· 修生對檢討感到一定程度的恐懼和緊張是人之常情。除主教之外，修生亦有權知道他們自己的檢討結果。

- 九· 主教應密切關注修生的培育計劃。

### 建議：

- 一· 修院須經常挑選、準備和訓練培育者，使他們更能與修生交往，例如：接受靈修指導及輔導

的培訓。

- 二· 給予培育者或教授定期的自我更新（可以是每六年一次），讓他們能轉換新環境，充實身心。此外，他們亦該有一年的更新或休息計劃。

- 三· 在印度和菲律賓開辦的培育中心所提供的資料，該廣泛流傳。在區域培育中心不足夠的地方設立更多的中心。每一位新的修院培育者都需要在這間中心受訓，其他在職的培育者則在他們的休假期間接受訓練。

- 四· 培育團該在學期開始之前兩至三天召開會議，商討短期的目標。

- 五· 培育團要弄清楚他們的前景、目標和角色。他們應定期檢討自己的工作，甚至可在修生的協助之下作出檢討。

- 六· 修院的培育工作者（包括教授在內）建立和發揚基督徒團隊精神，定期參與共同祈禱和默想、辨別和做決定、工作和遊戲的活動，這是基督召喚教會團結合一的活見證。

七．修院院長和住院教授應與修生一同參與團體活動，例如：禮儀與祈禱、遊戲與娛樂活動，以及避靜。

八．修院團體需要有組織，使修生在培訓者的幫助之下，能夠更有深度和得到完整的發展。

九．為修生發展知識方面的培育計劃，使之能與靈修培育實際地聯繫起來。

十．應盡量減低修生因檢討而導致的恐懼和緊張徵狀。每年要最少舉行一次檢討會議，由職員或修生自己舉辦皆可。必須讓修生本人知道檢討的內容。

十一．主教每年最少在修院留住數天，與修生及修院的培育工作者會面。在聘用或解僱修院職員的事宜上，主教應盡量聽取院長和職員的意見。

## 院長和神師的角色和關係

一．院長是建立團體精神的牧者，他在有需要時糾

正錯誤、分配工作及發掘各人的神恩和天賦，並幫助他們辨別時代的徵兆。

二．院長和管理層負責檢討每位職員的工作量。

三．院長有獨特的角色和責任去促進培育團的發展。他與本地的主教有責任去發展和實踐一套整合的培育計劃。

四．修院須提供足夠的神師予修生。每位修生必須每月見神師一次。

五．除院長之外，所有修院培育工作者都可成為神師。他們必須關心及鼓勵修生，向他們指出在團體內與祈禱生活及紀律有關的事宜，並應鼓勵修生修練德行。

六．院長有權知道修生的神師是誰。

七．神師必須嚴格地遵守保密的原則。

八．教職員和修生在每月的分享聚會必須分別由院長和神師籌辦。教職員須隨時準備幫助修生反省。

## 建議：

- 一．無論何時，有關修生晉鐸的事宜及其他修院事務的討論均要徵詢院長的意見。
- 二．在修生接受司鐸職務以前，他必須表明已曾諮詢其神師的意見。
- 三．如果修生拒絕定時與神師會面，神師可向院長報告。
- 四．如果修生擔心他的資料會有外泄的危險，可以要求免除神師出席其檢討會議。
- 五．參加每日彌撒、默想、靈修指導、修和聖事和學習成績，都是檢討修生參與修院靈修培育計劃的要素。

## 靈修培育年

- 一．靈修年的靈修與大修院的靈修必須能夠適當地協調。
- 二．靈修年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與哲學課程銜接。

## 建議：

- 一．在決定靈修年的計劃時，要諮詢院長和神師的意見。
- 二．務使修生在這段期間，能認識和欣賞到靈修指導的重要。

## 結論

在結束這個富有成果的研討會之時，我們感到喜悅和感激。在天主的福佑下，我們在各方面都得到神父、不同修會的修士、修女和教友的鼎力支持，實在使我們萬分感激。我們嘗試盡量公開和誠懇地面對自己的責任，並在兄弟分享的過程中充實自己。願我們共同成爲天主聖言的工具，也願我們本身能同樣地令所有我們希望培育的人，感到天主恩寵的臨在。在既是天主之母又是教會之母和亞洲主保的瑪利亞護佑下，繼續我們每日的牧民工作。